关于《金华市区中小学幼儿园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起草情况的说明

根据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教育现代化2035行动纲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教育现代化2035行动纲要>》和《中共金华市委、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意见》（金委发[2019]17号）等文件精神，市教育局起草了《金华市区中小学幼儿园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是金华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之重点专项规划。现将起草背景、起草过程、主要内容等进行简要说明。

一、起草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紧扣“打造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先行示范浙中教育版块”新目标新定位，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全面振兴金华教育”总要求，以建设“全国教育现代化创新发展试验区”、“教育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为契机，以争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为抓手，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增加教育资源空间供给，加快推进基础教育设施建设，为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品质教育”提供坚实的基础教育设施基础。

构建优质、均衡、布局合理的现代化基础教育设施体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保障特色多元的高中段教育，高水平实现基础教育设施现代化，成为展示新时代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

二、起草过程

《规划》自2020年7月份启动编制以来，2020年10月15日，编制单位经过调查摸底和征求各区教育部门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的意见，提交了《规划》初稿（第一稿）；2020年11月25日编制了第二稿，三个区和市直向有关部门、两代表一委会征求了意见；2020年底编制单位在汇总三区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第三稿；2021年5月-6月，编制单位根据审核意见，与三个区的资规分局等部门进行对接后，形成评审稿（第四稿），于6月7日在文化中心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婺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金东区进行了修改反馈；历经多轮全市系统调研，不同层面意见征询、座谈讨论。

三、主要内容

规划主要包括主要涉及构建优质、均衡、布局合理的现代化基础教育设施体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实现基础教育设施现代化，成为展示新时代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至203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办学位比例达 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学位比例 90%以上。《规划》实施确保基础教育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发展相适应，保障基础教育设施空间供给，为金华市区基础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提供依据。